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》（政府令第213号）等规定，现就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）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修正的必要性

《条例》于1998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，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2002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正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，2005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正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第二次修正)。

近年来，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、招标投标范围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权力与义务作出了规定，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完善。为确保《条例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有效适应建筑市场实际监管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需对现行《条例》有关内容进行修正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《条例》的修正完善工作，严格遵守立法修正程序，积极收集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资料，系统梳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，确保修正内容依法有据。同时，多次组织内部讨论，逐条分析原条例适用性，形成修正草案初稿。随后征求厅相关处室（单位）、各地（州、市）住建局意见建议，根据反馈进行多轮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，并于2025年7月，通过官网发布《关于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意见建议的公示》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主要修正内容

此次《条例（修正草案）》修正，主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适法性修改，调整与上位法不符的规定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对现行条例进行删减和修改。原《条例》51条，修正后《条例》51条，修改7条。

1. 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。取消各地区、各行业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第四条，对《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“鼓励和扶持开展具有民族风格、地方特色的建筑设计、科研活动,积极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建筑工程技术人员,提高我区民族、地方特色建筑物的建造能力和水平。”中的“和使用”予以删除。
2. 规范文字表述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九十一条，将《条例》第十六条“肢解”改为“支解”，与《民法典》保持一致。
3. 修改关于“区外企业进疆备案”的表述。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条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第六条、《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》（新建建〔2018〕10号）规定，对《条例》第十八条进行修正，将区外企业进疆备案改为进疆信息登记，并实现线上办理。
4. 修改关于“合同备案”的表述。依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建法规〔2019〕3号）和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总局77号令）第二条规定，对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正，删除有关合同备案内容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。
5. 明确施工许可证申请领取条件。依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）对《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正，并明确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施工许可证核发在线上办理，企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提交相关材料。